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接受續聘。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羅兵咸永道退任後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相關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與其退任相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對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鍾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